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制定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固政公开办发〔2020〕2号）相关情况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会议中心三楼北侧（邮编：756000；联系电话：0954-2669699；传真：0954-2669699；邮箱：shenpiju11@163.com）。

2019年，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度，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推进、工作落实和检查督促等工作，各科室固定一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更新维护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在制定出台《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发布

协调制度、统计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评议考核制度、投诉举报办理制度、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补充制度，不断规范和严格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局务会议，传达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阶段性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时间关，严格保密审查。同时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确保政务公开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将部门工作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部门年度预决算、权力清单及办事流程和审批服务管理工作日常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共 188 条；本部门制发公文总数 227 件，全部按照政务公开文件公开属性标注；提请市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规范性文件）3 件，均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办理情况，共 7480 条；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和二楼大厅、24 小时自助服务厅分别设立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和专职引导服务人员；在《固原审批服务管理》微信公众号上集中发布审批服务管理工作和政务服务改革动态共 10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事项	0	0	0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办投 诉类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以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通过不断努力，认真落实了2019年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动作”，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但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人员落实、政务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和交流，并通过向其他部门（单位）学习好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充实公开内容，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